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梅州市嘉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的公示

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梅州市嘉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准予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现予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反映情况必须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匿名信函不予受理。

公示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监督电话: 0753—3263761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